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與海南中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廢紙及再生漿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適當空欄內填上「√」,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6. 倘為聯名登記普通股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